

#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未出席		
6	6	0	0	3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3月10日	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同意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议		2、《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8月24日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年11月21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2年12月19日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选条件、聘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多次到达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3年，本人将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饶艳超

二〇二三四月二十六日